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保華集團有限公司*

PYI Corporation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保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10月28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會議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倘若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於2020年10月28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或之後在香港生效，及／或香港天文台於2020年10月28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宣佈上述任何一項警告訊號將於兩小時內懸掛，則於下文附註4所述之時間、地點及日期舉行)，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i)經調整股份(定義見下文)獲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上市及買賣；(ii)就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遵守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第46(2)條之規定；及(iii)獲得監管機構所有必要批准或就股本重組(定義見下文)可能所需之其他批准後，以下各項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第二個營業日起生效：

- (a) 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五(5)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股份合併」)為一(1)股面值0.50港元之股份(「合併股份」)；
- (b) 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合併股份總數將透過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內任何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零碎股份下調至整數；

* 僅供識別

- (c) 透過註銷繳足股本(以已發行合併股份每股0.40港元為限)之方式，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0.50港元削減至0.10港元(「經調整股份」)，致使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0.50港元削減至0.10港元(連同上文(b)分段於下文統稱為「股本削減」)；
- (d) 將每一股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包括因股本削減而產生者)分拆為五(5)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經調整股份(「股份分拆」)；
- (e) 將股本削減產生之進賬額轉撥至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定義見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實繳盈餘賬」)及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所有適用法例可能允許之任何方式動用實繳盈餘賬當時之進賬額；及
- (f) 授權董事為使股份合併、股本削減、股份分拆生效以及動用股本削減產生之進賬額(統稱「股本重組」)而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屬必要或權宜之所有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匯集及出售本公司各股東有權擁有之所有零碎經調整股份以及保留所得款項，並撥歸本公司所有。」

承董事局命
保華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何詩雅

香港，2020年10月5日

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鴻圖道51號
保華企業中心33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股東可就部份其持有之本公司股份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3. 為確定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2020年10月23日(星期五)至2020年10月28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本公司股份之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0年10月22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以供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4. 倘若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於2020年10月28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或之後在香港生效，及／或香港天文台於2020年10月28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宣佈上述任何一項警告訊號將於兩小時內懸掛，由本通告召開之大會將自動順延至2020年11月3日(星期二)(「重新安排之日期」)，而當日於上午八時正至十一時正期間沒有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則大會將會於重新安排之日期上午十一時正在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51號保華企業中心33樓舉行。
5.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不相符，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局之組成如下：

劉高原先生	：	主席兼總裁
蘇家樂先生	：	執行董事
胡欣綺女士	：	執行董事
陳樹堅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麗堅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松基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預防措施

鑒於COVID-19大流行持續及近期防控其傳播之規定，本公司將會於2020年10月28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實施下列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免受感染風險：

- (a) 每名股東、委任代表及出席者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入口將須強制量度體溫。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5度之人士或被拒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b) 本公司要求出席者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內任何時間佩戴外科口罩；
- (c) 不設茶點；及
- (d) 將安排指定座位以確保適當社交距離。

在法例所允許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任何人士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以確保出席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安全。

為全體持份者之健康及安全著想以及配合近期COVID-19防控指引，本公司提醒全體股東無需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行使投票權。作為替代方法，股東可使用填妥投票指示之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以便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票，而無需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